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遴选 2016 年度亚洲理工学院 研究生项目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留金亚[2016]9086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协议，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优秀学生赴亚洲理工学院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1. 协议名额：10 人。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硕士研究生：24 个月；博士研究生：48 个月。

3. 资助内容：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二、人选条件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符合《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符合《201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

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0 年 5 月 30 日以后出生)。

3.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于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外方邀请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于入学前获得学士学位,本科绩点达到 2.75 以上,申请时可暂不提交外方邀请信。

4.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 分,托福 76 分或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四级(CET-4)560 分;未达到上述成绩的须于入学后参加外方语言课程,费用自理。

### 三、选拔推荐办法

1.请接此函后即着手选拔推荐工作,组织或协助被推荐人与亚洲理工学院联系,获取邀请信。亚洲理工学院申请网址:  
<http://www.ait.ac.th/admissions/forms.html>。

2.请被推荐人于 2016 年 6 月 1—1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准备书面申请材料(详见附件)。请受理单位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单位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书面申请材料于 6 月 15 日前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四、录取时间

本项目实行差额选拔，录取结果将于 2016 年 7 月底公布。

### 五、派出时间

一般为当年 8 月，具体以外方邀请信为准。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孟利君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ljmeng@csc.edu.cn](mailto:ljmeng@csc.edu.cn)

附件：书面申请材料说明



## 书面申请材料说明

1. AIT 英文申请表;

2. 个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3. 学位证明复印件 (须加盖学校公章);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学士学位证书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学士及硕士学位证书

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院校出具预毕业证明, 并在 7 月获得正式学位证书后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成绩单 (须加盖学校公章);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本科阶段成绩单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5. 有效期(两年)内 TOFEL、IELTS 或 CET-4 成绩单复印件;

6. AIT 邀请信复印件: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暂未取得的, 可不附。

7.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交科研计划。

请自行制作书面申请材料封面及目录, 将以上材料按目录顺序整理并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应为原件, 一份为复印件。原件的封面与目录间另附 3 张证件照, 装入信封, 信封正面标注 'Photos' 及姓名。

书面申请材料须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至各受理单位。